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澄清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a)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通函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第二份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第一份公佈存在無心之失。第一份公佈第14頁「釋義」一節中「最後期限」一詞之釋義出錯。「最後期限」一詞之釋義應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第一份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